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簡字第36號

上訴人即

被告 梁育勝（原名：梁文中）

送達代收人 蘇睿涵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本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設計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31,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